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間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離婚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上訴人於114年1月20日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0元，茲依同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偉庭